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 63,726,928.75 元（不含税，由买家承担相应增值税）作为挂牌价，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》

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议案中列示的 144 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：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对 144 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